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单位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一、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	2
-------------------------	---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745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1904.3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70.4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7120.0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1888.5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4074583.41	本年支出合计	24074583.4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24074583.41	支出总计	24074583.4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4074583.41	24074583.41	24074583.41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1904.31	18771904.31	18771904.31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1904.31	18771904.31	18771904.31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44755.31	14544755.31	14544755.31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248.00	1830248.00	1830248.0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6901.00	266901.00	266901.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70.48	2453670.48	2453670.4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055.36	2365055.36	2365055.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646.08	1802646.08	1802646.08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09.28	562409.28	562409.28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615.12	88615.12	88615.12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08.43	34208.43	34208.43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06.69	54406.69	54406.69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120.06	1087120.06	1087120.06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1087120.06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1087120.06							
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3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4	2110301	大气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1561888.5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1561888.5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1888.56	1561888.56	1561888.56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4074583.41	19647434.41	442714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1904.31	14544755.31	4227149.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1904.31	14544755.31	4227149.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44755.31	14544755.31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248.00		1830248.0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6901.00		266901.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00.00		68000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00.00		50000.00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00.00		120000.00			
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80000.00		480000.00			
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00.00		800000.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70.48	2453670.4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055.36	2365055.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646.08	1802646.08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09.28	562409.28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615.12	88615.12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08.43	34208.43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06.69	54406.69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120.06	1087120.06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3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0.00		200000.00			
24	2110301	大气	200000.00		20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1888.56	1561888.5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745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1904.31	18771904.3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70.48	2453670.4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7120.06	1087120.0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4074583.41	本年支出合计	24074583.41	24074583.41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24074583.41	支出总计	24074583.41	24074583.4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4074583.41	19647434.41	4427149.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71904.31	14544755.31	4227149.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771904.31	14544755.31	4227149.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544755.31	14544755.31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248.00		1830248.0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6901.00		266901.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80000.00		68000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00.00		50000.00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20000.00		120000.00
1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80000.00		480000.00
1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00.00		800000.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670.48	2453670.4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5055.36	2365055.36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646.08	1802646.08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409.28	562409.28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615.12	88615.12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08.43	34208.43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06.69	54406.69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120.06	1087120.06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120.06	1087120.06	
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3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0.00		200000.00
24	2110301	大气	200000.00		20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1888.56	1561888.5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1888.56	1561888.5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647434.41	18103988.41	1543446.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8704.41	17558704.41	
3	30101	基本工资	8089224.00	8089224.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623412.00	1623412.00	
5	30103	奖金	385200.00	3852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367702.00	1367702.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2646.08	1802646.08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409.28	562409.28	
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120.06	1087120.0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615.12	88615.12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1888.56	1561888.56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487.31	990487.3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446.00		1543446.00
14	30201	办公费	200000.00		200000.00
15	30202	印刷费	35000.00		35000.00
16	30205	水费	19000.00		19000.00
17	30206	电费	80000.00		80000.00
18	302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8	取暖费	70000.00		70000.00
20	302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00		100000.00
22	302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4	30226	劳务费	50000.00		50000.00
25	30228	工会经费	138946.00		138946.00
26	30229	福利费	114300.00		114300.00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00.00		104000.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200.00		560200.00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284.00	545284.00	
30	30301	离休费	102516.00	102516.00	
31	30302	退休费	297616.00	297616.00	
32	30305	生活补助	145152.00	145152.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10000.00	310000.00		
2	“三公”经费小计	310000.00	31000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0	300000.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30000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邢台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南宫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二)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 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和邢台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二)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四)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指导乡镇(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二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4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7.45万元，基本支出1964.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10.4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4.34万元，项目支出442.7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40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10.4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4.34万元；项目支出442.71万元，主要为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市场秩序执法和监管经费等项目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 2407.4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72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01.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62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疫情防控工作供餐经费等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4.34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日常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邢台市局的安排部署，按照队伍抓素质、管理抓规范、工作抓创新、服务抓优质的工作思路，坚持以人为本，以法为基，突出守护“四个安全”，扎实开展各项市场监管工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两品一械”监管，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新进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现全覆盖。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类商品质量持续提升。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强化企业在质量提升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维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质量竞争力。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提升，组织开展散煤、成品油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发挥价格监督职能，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各项违法案件的查处，净化市场环境，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实现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为全市广大消费者保驾护航。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增强市场活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提高监管水平，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2022年计划完成全市产品质量占全市市场主体抽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对企业行政指导覆盖率大于90%，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对重点时期、重点环节的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完成90%以上。

（二）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绩效目标：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推进企业品牌建设。 绩效指标：2022年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违法企业查处率达到90%，不合格产品曝光率达到95%以上，目标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增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净化市场环境

绩效目标：依法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积极查办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净化市场环境，确保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率大于 90%，制假售假案件与上年度同比下降 3%以上，大案要案办结率达到 95%以上，对执法人员培训的覆盖率达到 100%。

（四）提升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拟定政策措施和规划，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案件处置、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进行市场监管执法、消保维权专题报道和开展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网络运行安全；后勤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办公用房正常维修维护，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计划在各种媒体刊登稿件 20 篇以上，培训人员人次 500 人次以上，保障网络平台设备安全运行，确保 100%畅通，维护楼体 2 次以上，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强化食品质量抽检，组织“你点我检”“你送我检”食品快检“四进”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提高群众食品快速检验的体验感，提升对食品安全的放心度和满意率。严厉查办各类食品违法案件，进一步规范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重点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继续加大全市食品从业人员和各乡镇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二）加强两品一械监管，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化妆品安全。以新《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抓手，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监管达到全覆盖，不断推进涉药械化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净化药械化市场秩序。适时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单位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利用各种宣传活动，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市场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维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气瓶非法充装整治“清零”行动，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冬季供暖锅炉安全专项整治。健全电梯应急管理体系，监督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协调省和邢台质检院，确保全市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90%以上，不出现超期未检情况。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双控”机制建设。扎实做好两会、双节、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继续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并集中执法力量对重点单位、重点设备开展执法检查 and 暗查暗访，强化应急处置，确保全年特种设备安全。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质量持续提升。继续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商品开展质量抽检，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防止出现质量低劣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甚至造成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发生。经抽检确定为不合格的，严格依法重处，有效保障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质量持续得到提升。

（五）加大成品油散煤质量抽检力度。依据职责分工，继续对成品油散煤加大质量抽检力度，对实际经营的加油站、煤点抽检覆盖率达100%，对经抽检确定为不合格的成品油散煤经营户，依法顶格处罚，该停业整改的停业整改，该吊销执照的吊销执照。同时，加强车用尿素的质量抽检。

（六）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天候检查各餐饮单位、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对发现违规排放问题的单位，依法予以严厉处罚。督促全市所有已经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的食堂和饭店，必须正常开启使用，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油烟净化效果。

（七）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改革，按照上级抽查计划和安排，组织我市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2年全年计划围绕我市的特色产业行业汽车用品和气体罐装设备组织开展2次以上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既规范经营，又减少各部门对企业正常经营的检查干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八）强化各类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直销传销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加强广告业监管，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加大对农资质量的抽检力度，防止不合格农资商品流入市场。进一步加强节日市场监管，依法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学习党的十九届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全系统政治素质；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拟邀请上级局业务骨干或相关专业老师，对我们开展针对性强实用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使市场监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为全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的应有的贡献。

（十）强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财政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为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2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取暖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保障 2022 年度冬季取暖，确保日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2.节能减排，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保障人数	用电取暖保障的人数	100%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质量指标	热转换效率	与煤燃料相比安全系数提高程度	明显提高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时效指标	电费按时缴纳情况	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缴费通知
	成本指标	降低取暖成本	与煤燃料相比成本降低	明显降低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取暖情况	保障冬季及时取暖，确保日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较好完成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按照要求完成节能减排情况	较好完成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效改善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有力保障	根据实际取暖情况对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取暖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2、食品药品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职能，保证执法监管工作正常运转 2.打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保障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监督执法检查完成情况占计划的比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查处率	查处违法企业数量占应办的比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例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合规和有效情况	完成情况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1次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	对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环境改善提升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提升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对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对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明显改善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监管单位达标率	被监管单位达标情况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3、市场监管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2.提高监管能力，提升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到位率	实际劳务费发放到位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9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按时支出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劳务费支付	按时间节点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的比例	10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投入水平	后勤保障投入成本占比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劳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	明显提升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满意度	对劳务提供者工作满意度情况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4、市场秩序执法和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工作 2.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次）	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	≥80次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就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覆盖范围	≥8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处置及时性	对消费者举报、上级交办等案件办结处置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处置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合规及有效率	10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反映对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情况，查处案件数与受理案件数比例	≥9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次数占执法办案总数的比率	≥10%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行政复议下降率	≤5%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错案率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力小	错案数	南宫办字【2019】28号文件及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5、网络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办公自动化全覆盖，保障局机关及基层监管所设备安全运行，确保畅通 2.提高现代化办公程度，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自动化覆盖业务种类	办公自动化系统覆盖的业务种类数量	≥10种	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90%	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按照要求时间内处理业务	≤24小时	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续费到位率	续费金额占应续的比率	100%	按规定时间缴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检索时间节省率	项目实施前后信息检索平均时间节省量与项目实施前档案检索平均时间的比率	≥90%	2022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录入时间节省率	项目实施前后每案件平均录入时间节省量与项目实施前平均录入时间的比率	≥90%	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共享率	共享的数据容量占全部数据容量的比率	≥90%	2022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提升	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6、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 2.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企业覆盖率	抽查企业的数量占总企业数量比例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时效	按照年度计划节点按时完成监管任务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合规及有效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台账登记率	建立台账的特种设备占全部特种设备的比率	≤90%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监管工作开展对市场经济的贡献率	反映该项工作对我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95%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案查处率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90%	南宫办字[2019]28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7、质量基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计量器具鉴定率，规范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标准化。 2.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抽查对象的数量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95%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达标率	反应检验检测设备质量情况	≥90%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完成 2022 年度检验检测任务	基本完成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合规及有效率	≥95%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助力市场经济发展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处置的不合格产品数量占检验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率	≥95%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质量基础监督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反映质量基础监督管理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效果明显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案查处率	立案查处的问题数量占发现问题数量的比率	≥90%	《计量法》、《标准化法》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调查结果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8、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监控平台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强化对餐饮业油烟的常态化实时在线检测，确保餐饮油烟净化在线监控工作正常运行。 2.加强餐饮业环境管理，切实减轻我市油烟污染，改善全市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平台维护数量	本年度对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监控平台维护数量	1套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达到的常态化监控天数	对全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单位进行常态化监控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90%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维护监控平台及时性	≤24小时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全年实际维护成本	≤20万元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达标率	全市餐饮行业油烟排放达标数量占总量比例	≥90%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餐饮油烟的治理水平	提高餐饮油烟的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餐饮行业的发展	促进全市餐饮行业的发展	助力经济发展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监控平台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显著提升	南气领办[2020]18号 南官办字[202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人民群众对大气环境改善情况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等

9、成品油散煤抽检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抽管结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管抽查任务 2.有效防控质量风险隐患，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维护质量和大气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抽检批次	全年对成品油及民用散煤抽检批次	≥400 批次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成品油、散煤抽检覆盖率	100%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抽检任务时效	按时完成抽检监管任务	按时完成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抽检批次成本	每个批次抽检成本 500 元	≥500 元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品油散煤检验合格率	实际抽检合格量与计划抽检总量占比	≥90%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为我市大气环境整治提供保障	提升大气质量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成品油及散煤市场发展	促进成品油及散煤市场发展	助力经济发展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品油散煤质量达标率	抽检合格率/抽检数量	≥90%	邢市监稽查函【2021】32号及2022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0、基层建设提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办公条件，确保机关及基层所各项硬件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夯实市场监管基础，提升市场监管局和基层所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对象覆盖率	对局机关及基层所建设覆盖情况	≥90%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经验收完成规范建设中达标比例	≥90%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场所运行中及时维修的比率	≥90%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合规及有效率	≥95%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验收达标情况	至2022年12月市局及基层所建设验收达标率	100%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建设水平持续提升	可持续使用情况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能力建设	提高基层能力建设	有效提升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办公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显著提升	关于印发《基层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发[2019]1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1、酒类食品、调味品监管人员定额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时间节点为自收自支执法人员发放工资，交纳社会保险费 2.保障自收自支执法人员切身利益，确保工作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发放工作	按时间节点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350元/人/月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职工切身利益，确保工作稳定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经济负担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稳定干部队伍，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稳定干部队伍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2、上年结转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0】16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监管力度，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2.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消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次数、抽检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及抽检次数	≥3 次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完成率	监管执法工作完成占全年计划比率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按照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例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规范及时有效	≥95%	2022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1 次	2022 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加率	市场主体增加数占全部数的比率	≥2%	2022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对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明显改善	2022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比率	≤2%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3、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2022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质量风险 2.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我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完成食品抽检比率	2000 批次	2022 年抽检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抽检比例	检验数量占规定总任务量比例	100%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限	食品抽检完成时间	按时间节点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食品抽检总成本	≤80 万元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实际检测食品数占全部食品抽检数的比例	≥95%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助力经济发展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净化	伪劣食品数量占抽检的食品数量	≤5%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抽检合格率增长率	产品抽检合格率比上年增长率高，可促使企业保持高的产品合格率，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	邢市监抽检便函【2021】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4、食品药品农村协管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调动农村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 2.确保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及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已发放人数	458 人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时效指标	按照完成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补助发放	按时完成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发放标准	38/人/月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性提升情况	确保协管员待遇，调动其工	较好完成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作积极性		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有效发展	促进食品行业有效发展	助力经济发展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食品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有效提升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服务水平提升	对基层监管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关于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所需经费列入 2018 年本级预算的紧急通知（邢食安办[2017]3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5、市场监管保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保障自收自支执法人员切身利益 2.增强市场监管人员的责任心，保持监管队伍的稳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人数	18人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文件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费缴纳精准性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95%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文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到位	工资发放、社保费实际缴纳金额占应缴纳金额的比率	≥95%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文件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占比	经费支出金额占应发放、缴纳比率	≥95%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障职工切身利益，确保工作稳定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4]63号)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经济负担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定性	稳定干部队伍,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稳定干部队伍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商务局执法队划转人员遗留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办字[2014]6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16、市场监管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装备水平，改善办公条件 2.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检查效率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预算范围内采购办公设备的数量	按规定购置数量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情况	≥95%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按计划和实际购置需要及时购置的比率	≥95%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万元）	购置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的总成本	≤15 万元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的天数与年度总天数的比率	≤95%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提高机关的工作质量等	有效提升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率	节约办公资源，开展节能减排	有效提升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年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等

17、提前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1]11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监管力度，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2.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消费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次数、抽检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及抽检次数	≥3 次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占全年计划比率	≥95%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95%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规范及时有效	≥95%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1 次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增加率	市场主体增加数占全部数的比率	≥2%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对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明显改善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比率	≤2%	冀财行【2021】111号）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等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00000.00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小 微企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计							800000.0 0	800000.0 0							800000.0 0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小计							800000.0 0	800000.0 0							800000.0 0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 (2022年)	800000.00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C0901	批次	2000	400.0 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03.4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9.5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08004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103.45
1、房屋（平方米）	7156	384.0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7116	379.95
2、车辆（台、辆）	13	166.5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52.8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